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小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宣告刑及沒收追徵均詳如附表)。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向乙○○如期支付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調解內容條款之損害賠償，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透過網際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老師」之人（下稱「陳老師」），而依其正常智識、社會經驗倘任意依不詳之人指示收取款項，復依指示轉匯、換匯或購買虛擬貨幣，將可能因此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及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改變此等犯罪所得之本質之結果，竟猶不違背其本意，與「陳老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丙○○於112年9月底某時，以拍照傳送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陳老師」，而「陳老師」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

01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
03 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
04 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後丙○
05 ○再依「陳老師」之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入遠東商業銀行
06 (下稱遠銀)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之虛擬貨幣平台信
07 託帳戶內，用以向MAX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並轉
08 至「陳老師」指定之電子錢包內。

09 二、案經甲○○、乙○○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統
10 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
11 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6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9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0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1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
22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23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24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25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26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7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8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9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30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31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1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
02 匯款申請書影本、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
03 細、台北富邦銀行113年8月1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4895
04 號函暨附件，均係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
05 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6 三、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提出受詐騙之LINE對話截圖、交易明
07 細、被告丙○○於檢察官詢問中所提出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
08 紀錄截圖及網站、與客服對話紀錄截圖，係以機械方式呈現
09 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
10 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
11 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2 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
13 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
14 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15 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6 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訊據被告丙○○於本院113年10月29日審理最後階段及本院1
19 13年12月5日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附
20 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在案，且提出受詐騙LINE對話紀錄截
21 圖、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影本，復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
22 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113年8月19日北富銀集
23 作字第1130004895號函暨附件、被告丙○○於檢察官詢問中
24 所提出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截圖及網站、與客服對話紀
25 錄截圖在卷可佐。再查，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審理前階段
26 辯稱其所稱之「陳老師」向其說案發時買美金的節點很高、
27 會得到暴利云云，然經本院訊問被告於案發時之112年9月下
28 旬之美元匯率變化、國際黃金市場之行情，發現被告所答與
29 事實相去十萬八千里，其顯然對於投資訊息瞭解甚少，被告
30 乃稱其均僅相信「陳老師」之漲勢截圖，是可見被告一味聽
31 信所謂之「陳老師」之言，而欲僅憑金流之轉換且又無須投

01 入任何資金即可藉以賺取不勞而獲之財富，乃屬確立之事
02 實。又查，被告既與「陳老師」間僅在通訊軟體聯繫，則被
03 告殊無信任「陳老師」所稱僅幫助金流轉換，最後用以購買
04 虛擬貨幣再轉出至「陳老師」指定之電子錢包即可賺錢之說
05 詞，更進一步言之，其二人間既僅在網上聯繫，「陳老師」
06 與被告素不相識，其核無可能將其或其客戶之資金匯入被告
07 帳戶內，以平添遭被告侵吞之風險。再依被告辯詞，「陳老
08 師」顯然亦知悉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平台，是則，「陳老師」
09 自可直接聯繫其之客戶將資金匯入其自己或熟悉之親友在虛
10 擬貨幣交易所平台開立之虛擬貨幣帳戶內，根本無須再輾轉
11 經由被告之金融帳戶、被告之虛擬貨幣帳戶及被告之手以完
12 成該類虛擬貨幣之交易，且又須再額外支付佣金或分紅予被
13 告之成本。是可知被告所辯完全與事實及常理背離，其所辯
14 要無可採，更況由被告所辯即可知，被告所為僅意圖靠單純
15 金流之轉換，即可不勞而獲平白抽佣，此無疑即為他人洗錢
16 甚明，被告不得卸責。綜此，被告警、偵訊及於113年10月2
17 9日本院審理前階段辯之辯詞皆無可採，以其於本院113年10
18 月29日審理最後階段及本院113年12月5日審理時之自白始為
19 可採。綜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
20 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4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6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5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6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7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9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0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3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4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5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16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17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8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9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0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1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2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3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4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5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6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7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8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9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30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31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普通詐欺取財罪：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僅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陳老師」，再依其指示將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惟其與「陳老師」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被

告與「陳老師」等人均僅透過網路以文字聯繫，未曾實際見面，亦未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際通話，無從確實得知使用該等通訊軟體暱稱與其聯繫之人是否均為同一人，及渠等是否隸屬成員達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依罪疑惟輕之原則，只能認定使用上開暱稱與被告聯繫者、詐欺本案被害人之人皆為同一人，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又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就本案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

「陳老師」後，再依「陳老師」指示將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轉入遠銀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之虛擬貨幣平台信託帳戶內，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所為顯係藉切割及層轉金流，而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藉此改變不法所得之本質為虛擬貨幣，揆諸前開說明，要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五)共同正犯：

被告與「陳老師」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犯行，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七)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八)再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前階段均砌詞否認犯罪，其僅於審判最後階段自白犯行，是不論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

(九)爰審酌被告為不詳之他人收受款項後再予提出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錢包，所為足以改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去向及所在，形同詐欺集團之車手，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產生侵害，並衡酌被告行為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各所受之損失金額（共計新台幣280,000元）、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後階段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乙○○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38號調解筆錄可憑），至告訴人甲○○之部分，本院雖為其安排調解，然因其未到庭，而未能賠償其之損失以茲彌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十)查被告在台灣地區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其因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

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乙○○達成如附件所示內容之調解筆錄條款，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上述調解筆錄條款中之賠償金，維護告訴人乙○○之權益，本院斟酌上情，爰將如附件所示內容之調解筆錄條款作為本件緩刑之附加條件，命被告應向告訴人乙○○如期支付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又被告未能與告訴人甲○○達成調解，而本件屬於財產犯罪，又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0,000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件如附表「洗錢之財物欄」所示金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造徵其價額。又本件查無確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有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被告對所領得之贓款有何留中自享之情形，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8條之

1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均不含手續費）	洗錢之財物	宣告刑/沒收
1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9月20	50,000元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

		於112年8月29日21時21分起，透過通訊軟體 Instagram 及LINE以「Peh Jun」、「Bailin」等暱稱聯絡甲○○，向甲○○佯稱透過投資虛擬貨幣平台可得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日 13時57分 50,000元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10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造徵其價額。
			112年9月20日 13時58分 50,000元	50,000元	
2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2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 Instagram 以暱稱「qing_ren96」聯絡乙○○，向乙○○佯稱透過投資虛擬貨幣平台可得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30日 16時2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18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造徵其價額。
			112年10月2日 14時32分許 150,000元	150,000元	

附件：

調解筆錄條款（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38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丙○○）願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下同）伍萬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參仟元，共17期，最後一期（即第17期）給付貳仟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支付方式為相對人按月匯款至聲請人帳戶內（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為乙○○）。